DEC28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R-W-A-C- 日期：2018年12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招聘和高管搜寻解决方案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招聘经理，IT 销售部门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其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管理一项关键职能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受益人的详细职责描述，以及与其下属相关的具体职责描述和绩效评估，证明受益人主要以职能经理身份行事。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的唯一依据。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国外以职能经理身份受雇，主要管理外国雇主设在西班牙的信息技术销售专员部门。

尽管记录表明受益人可能履行部分非管理职责，且申请人承认这一点，但申请人也提供了可信证据，证明受益人对四名专业人员拥有自由裁量权，这些专业人员主要处理其部门内的 IT 招聘服务提供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职责足够详细的说明，具体描述了受益人如何在其职能范围内将不符合条件的任务下放给下属招聘顾问。此外，证据表明受益人对自己的职能负有全面财务责任，其为下属设定绩效指标并监督其绩效，且对与其职能相关的所有事项拥有自由裁量权。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下属的详细、可信的职责描述，表明这些下属更可能而非不可能主要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条件的操作性任务。因此，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对信息技术销售专员部门的日常

案由 R-W-A-C-

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证明其主要管理该职能，且就该受管理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行事，符合管理职务的法定定义。见该法第 101(a)(44)(A) 条，8 U.S.C. § 1101(a)(44)(A)。

全部证据表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在国外以管理职务行事。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R-W-A-C-, ID# 1841749 (AAO Dec. 28, 2018)

.\